

证券代码：832239

证券简称：恒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5.8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陈海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躜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名罗躜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罗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安全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名黄安全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黄安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严迎春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名严迎春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严迎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传武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名李传武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传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旦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名罗旦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罗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毓松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名王毓松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毓松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躞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安全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严迎春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传武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旦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毓松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